

病人權利和責任

我們理解每位病人有自己獨特的醫療需要, 我們鼓勵病人和醫護團隊之間建立一個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鼓勵病人或其依法指定代表參與關於治療、選項、替代、風險和利益的討論和決定。

作為 UCSF Langley Porter 精神病醫院及診所 (下稱 LPPHC) 的病人, 您有以下權利:

1. 得到體貼和尊重的照顧, 並有權得到舒適。您有權得到對您的文化、心理社會、精神和個人價值、信仰和喜好的尊重。
2. 如果有需要您可以要求口譯員, 無需付費。
3. 入住 LPPHC 後, 家人 (或其他您指定的代表) 和您自己的醫生得到及時的通知。
4. 知道主要負責您的醫護的醫生/服務提供者的姓名, 以及來看您的其他醫生和非醫生人士的姓名和專業關係。
5. 以您能懂的詞語, 瞭解您的健康狀況、診斷、治療方案、恢復預後和醫護結果 (包括非預期的結果)。您有權得到有效的溝通, 參與醫護方案的制定和實施, 並瞭解醫護連續性的相關資訊。如果您需要口譯員或有特別需要, 請告訴我們的工作人員。您有權參與與您的醫護相關的倫理問題討論, 包括衝突解決、終止復甦服務、以及放棄或撤銷生命維持治療。您可以向一名倫理委員會成員諮詢倫理問題, 請向護士或醫生提出請求, 或者撥打 (415) 476-2940。
6. 作出關於您的醫療護理的決定, 並得到建議治療或程序的相關資訊, 以提供知情同意、抑或拒絕治療。除緊急情況之外, 該資訊將包括程序或治療的描述、治療相關的顯著風險、替代治療或非治療方法及相關風險、執行情序或治療的人員姓名。
7. 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 要求或拒絕治療。但是, 您無權要求得到不適當或無醫療必要的治療或服務, 也不能拒絕基於醫護方案的、有安全必要的醫護服務。針對您的合理服務請求, 您有權得到合理的回覆。
8. 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 違抗醫護服務提供者的意見而離開 LPPHC。
9. 如果您的醫護服務提供者建議參加或進行影響到您的醫護或治療的研究項目, 您有權被告知。您有權拒絕參加該等建議研究, 如果您拒絕, 也不會危及您獲得治療或服務。
10. 有權得到疼痛的適當評估和控制、關於疼痛的資訊、疼痛緩解措施, 並參與疼痛控制決定。您可以要求或拒絕任何或全部類型的疼痛緩解措施, 包括鴉片類藥物 (如果您有嚴重或慢性疼痛)。醫生可以拒絕開立鴉片類藥物的處方, 但是必須告知您, 有些醫生的專長是採用包括鴉片類藥物在內的方法治療嚴重疼痛。
11. 製作一份『醫療護理事前指示』。這包括指定一名決定者, 在您因為任何原因不能或不願為自己做決定時, 為您做出醫護決定。決定者有與病人一樣的權利和責任。LPPHC 醫護服務提供者在瞭解該等指示的存在以及法律准許的情況下, 將遵照該等指示。
12. 個人隱私得到尊重。您有權瞭解任何人在場的原因。您有權要求在開始檢查之前以及討論治療時非醫護訪問者離開。您有權限制非 LPPHC 的訪問者。您有權要求在法律准許的程度內, 所有與您在醫院的醫護和住院相關的通訊和記錄受到保密。您將收到一份單獨的『隱私做法通知』, 詳細解釋您的隱私權以及我們將如何使用和披露您的受保護健康資訊。
13. 在安全的環境中接受醫護, 免受精神、言語、身體或性的虐待和疏忽、剝削或騷擾。您有權獲得保護和維權服務, 包括向政府機構舉報疏忽或虐待。
14. 免受工作人員以強迫、處分、方便或報復為目的的限制和隔離。
15. 由醫生或其授權的人告知出院之後的持續醫護要求。您有權參與出院計劃的制訂和實施如您要求, 朋友或家人也將獲得該資訊。

16. 瞭解作為病人哪些規則和政策適用於您的行為。

17. 指定訪問者, 包括在住院期間在場提供情緒支持的人, 無論是否有血緣或姻親關係, 除非:
 - 不允許任何探視者。
 - 您已經告訴醫療設施工作人員您不再希望某人探視。

LPPHC 可能限制探視權限, 以確保病人、工作人員和訪問者的健康和 safety。探視權限在某些情況下可能被限制或終止,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不適當、虐待或威脅行為; 違反醫院政策, 包括但不限於吸煙、毒品或酒精政策; 干擾病人醫護; 感染控制; 限制或禁止接觸的法庭命令; 訪問者人數過多; 需要進行一項醫療程序; 流行病或傳染病爆發; 物質濫用控制流程需要限制探視; 病人需要隱私或休息; 或者共用病房內的其他人需要隱私或休息。

在確定探視限制是否適當時, 醫護服務提供者和醫院工作人員將考慮病人健康和安全的各個方面, 作出最佳判斷。各個病區的探視時間可能不同, 請向病區工作人員查詢特別的探視時間或限制。

醫療設施不得基於種族、膚色、原國籍、宗教、性別、性別認同、性取向或殘障而限制或拒絕探視權限。

18. 無論付款來源為何, 有權檢查 LPPHC 的賬單並獲得解釋。

19. 通過寫信或電話向 LPPHC 提交投訴或申訴, 包括基於身體或精神殘障歧視的投訴或申訴: Executive Director of Clinical Operations, Langley Porter Psychiatric Hospital and Clinics, 401 Parnassus Ave., Campus Box 0984, San Francisco, CA 94143; 電話: (415) 476-2940; 傳真: (415) 476-7320; TTY: (415) 885-3TTY。您有權在合理的時間內被告知投訴或申訴的結果或回覆, 且不會影響您的醫護品質。

申訴委員會將審查每項申訴, 並向您提供書面收據和書面答覆。書面答覆將包括聯絡人的姓名、調查申訴採取的步驟、申訴程序的結果、以及程序完成的日期。關於醫護品質或過早出院的顧慮也將轉給適當的『利用與品質控制』同儕審查組織 (PRO)。

20. 通過寫信或電話向加州公共衛生部 (CDPH) 提交投訴或申訴, 無論您是否使用醫院本身的申訴程序: The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Licensing and Certification, 150 North Hill Drive Suite 22, Brisbane, CA 94005; 電話: (800) 554-0353; TTY: (800) 735-2929。

21. 向 LPPHC 的臨床行政主任 (Executive Director of Clinical Operations) 提交書面的隱私投訴, 或者向聯邦健康與人類服務部民權辦公室提交隱私投訴: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90 7th Street, Suite 4-100, San Francisco, CA 94103; 電話: (800) 368-1019; 傳真: (415) 437-8329; TTY: (800) 537-7697。

22. 如果您認為 LPPHC 沒有妥善處理您對病人醫護或安全的顧慮, 請聯絡聯合委員會的品質與病人安全辦公室 (Joint Commission's Office of Quality and Patient Safety):
 - 訪問 www.jointcommission.org, 在『行動中心』(Action Center) 使用『報告病人安全事件』(Report a Patient Safety Event) 鏈接: (www.jointcommission.org/report_a_complaint.aspx)
 - 傳真: (630) 792-5636
 - 郵寄: Office of Quality and Patient Safety, The Joint Commission, One Renaissance Blvd., Oakbrook Terrace, IL 60181

作為 UCSF Langley Porter 精神病醫院及診所的病人, 您有以下責任:

1. 遵守 LPPHC 關於病人醫護和行為的規則、規定和政策。
2. 審慎使用 LPPHC 的設施和設備, 以免損壞。
3. 尊重其他病人和 LPPHC 工作人員的權利和財產。正如您想要隱私、安靜的氣氛和禮貌的對待, 其他病人也是如此。您有責任尊重 LPPHC 限制探視的上述權利, 遵守 LPPHC 禁止吸煙以及禁止使用非法或非經處方藥物或酒精的政策, 使用電話、電視或燈光時要有禮貌, 以免打擾他人。
4. 與 LPPHC 工作人員、病人和訪問者溝通和互動時要彬彬有禮。這包括避免不當、歧視、騷擾或虐待的語言和行為。
5. 盡您所知, 向醫生和其他照顧您的醫護專業人士報告與您的健康有關的詳實資訊。
6. 瞭解情況並提出問題, 努力瞭解您的健康醫護需求, 向醫護服務提供者詢問與治療相關的資訊。您的醫護服務提供者可能並不知道您是感到混淆或不確定, 還是只想要更多資訊。如果您不懂他們使用的醫學術語, 請他們給出更簡明的解釋。
7. 確認 LPPHC 作為一家教學醫院有責任教育未來的健康醫護專業人員。病人在 LPPHC 接受醫護, 即是這個過程的一部分。

8. 與照顧您的 LPPHC 健康醫護團隊成員配合。

9. 遵守負責照顧您的醫護服務提供者所建議的治療計劃。這包括在其他醫護團隊成員 (例如護士和物理治療師) 執行您的協調醫護計劃時遵照他們的指示。您有責任告訴您的醫護服務提供者您是否能夠且願意遵守向你建議的治療計劃。最有效的計劃是所有參與者都同意為最佳且確實執行的計劃。
10. 瞭解在離開 LPPHC 後如何繼續您的醫護, 包括何時何處取得進一步治療, 以及您在家需要做什麼來幫助治療。
11. 如果您選擇拒絕治療, 或者不遵守醫護服務提供者的指示, 您必須接受您自己的決定和行動的後果。
12. 準時赴診並與您的醫護服務提供者配合。如果您需要取消預約, 請至少提前 24 小時或在醫護服務提供者要求的時間範圍內取消預約。
13. 及時支付賬單, 以確保履行醫療護理的一切相關財務義務。延遲繳費將增加整體收費。您有責任與客戶代表合作, 作出付款安排, 並提供必要的資訊以確定如何付清您的醫院賬單。
14. 如果您有一份醫療護理事前指示, 請向 LPPHC 提供一份副本。

UCSF Langley Porter 精神病醫院及診所的政策是不基於種族、膚色、原國籍、宗教、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懷孕、身體、精神或其他殘障、健康狀況 (癌症或遺傳特徵)、傳統、婚姻狀況、年齡、性取向、公民身份或受覆蓋的退役軍人 (特殊殘障退役軍人、越戰時期退役軍人、或者在任何戰爭或獲授權頒發戰役徽章的戰役或遠征中服過役的其他退役軍人)、歧視或騷擾在 UCSF Langley Porter 精神病醫院及診所受雇或求職、求醫的任何人。不歧視資訊可以其他通訊形式提供, 以滿足感官障礙者的需求。

如果關於這些病人權利和責任您有任何疑問, 您可以聯絡: Executive Director of Clinical Operations, Langley Porter Psychiatric Hospital and Clinics, 401 Parnassus Ave., Campus Box 0984, San Francisco, CA 94143; 電話: (415) 476-2940; 傳真: (415) 476-7320; TTY: (415) 885-3TTY。

UCSF Weill Institute for Neurosciences

Langley Porter Psychiatric
Hospital and Clinics